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科技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是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是
2.03	发行对象	是
2.04	发行数量	是
2.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是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是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是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处置	是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议案10已经公司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30日、2014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

1、2014 年8月12日15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8月13日~2014年8 月20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

邮政编码:410012

联系电话:0731—88657382 0731—88657300

传 真:0731—88711158

联 系 人:李淼、钟瑜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数量			
2.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处置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议案个数:19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90	金瑞投票	19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9号	股东大会所有19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2.07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2.08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处置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39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7月30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8月0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详见第2014027号--《对外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胡殿君、刘学智因在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8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详见第2014027号--《对外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因在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1年, 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1年, 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六、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七、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刘学智、胡殿君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回避表决)。以上担保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一号

法定代表人:周广英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单色、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数字化制版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相关印刷制版用器材及耗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有大族冠华70.8125%的股份。

2、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元亨")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工业园区4栋1、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群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5,130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材料及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控制产品、LED发光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LED室内外屏、半导体照明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贸易;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从事广告业务等。

公司持有大族元亨51%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大族激光

3、被担保方名称:大族冠华、大族元亨

4、相应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大族冠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大族元亨)

5、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及担保数额分别为:

①大族冠华: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2,000万元贷款;

②大族元亨:担保方式为以公司持有大族元亨股权中的45%比例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担保数额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1,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主营财务指标

①大族冠华: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5,070.58万元,负债总额为35,416.01万元,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15.2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306.98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54.43%,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4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3,906.60万元,负债总额为35,432.87万元,2014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91.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132.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44%,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大族元亨: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082万元,负债总额为13,223万元,净利润为2214万元,净资产为8,8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88%,上述财务数据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4年0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778万元,负债总额为11,595万元,净利润为324万元,净资产为9,1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80%,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大族冠华提供无偿担保,同意以持有大族元亨股权中的45%比例股权为大族元亨提供担保。

3、资信情况

上述公司的信用等级:大族冠华AA级,大族元亨AAA级,上述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4、担保的其他情况

①大族冠华: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与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亦未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②大族元亨: 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均以其持有大族元亨股权中的45%比例股权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被担保方未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4年8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25亿元和3.21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4%和8.97%,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2.75亿元和1.23亿元, 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7.68%和3.44%。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6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数量为3,7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5,659,919股的0.5555%。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8日(星期五)。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与中国证监会的沟通反馈,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监会审核后无异议。

3、201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7.81元调整为7.51元。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日。

5、公司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3)47号验资报告,对有效认购的102位激励对象认购的126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6、2014年6月26日,《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泽敏、阳祥彬、李俊卿)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251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第一期禁售期为12个月(1年),即截止到2014年7月10日,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华邦颖泰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13年净利润相比于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013年营业收入相比于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5%。 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4.63亿元,比2012年增长15.12%,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15%的目标; 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98亿元,比2012年增长25.31%,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20%的目标。
4	根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所在职能总部和事业部需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且为合格以上。	2013 年度,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8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7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5,659,919股的0.555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蒋康伟	副董事长	80	24	56
2	王榕	董事	80	24	56
3	彭云辉	董事、董秘	60	18	42
4	吕立明	董事	37	11.1	25.9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5人)【注2】		994	298.2	695.8
6	合计		1251	375.3	875.7

【注 1】廖泽敏、阳祥彬、李俊卿3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未统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内。

【注 2】廖泽敏、阳祥彬、李俊卿3人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未统计在内,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康伟、王榕、彭云辉、吕立明、王剑)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99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99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进行解锁的决定,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9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第一期可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9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华邦颖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或岗位变动的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已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华邦颖泰董事会就本次解锁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63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7月16日起开始停牌,2014 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014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4日,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洋)以人民币2592万元竞得杭州市萧山区萧政工出〔2014〕2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取得《成交确认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竞买土地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情况

1.地块位置:萧山开发区红垦区块

2.出让面积及建设范围:出让面积为34535㎡(51.803亩);建设范围:东至团结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江滨横二路。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液晶显示用光学薄膜);出让年限50年。

4.容积率及绿地率:容积率1.2以上、2.5以下(含);绿地率15%以上、20%以下(含)。

5.建筑密度及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在30%以上、55%以下(含);建筑高度40米以下(同时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6.成交价格:2592万元(约750.54元/平方米)。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洋未来在杭州拓展光学膜及其他功能性膜发展空间, 建立本公司杭州研发中心所作的中长期土地储备,这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的研发及吸引各类高端人才提供有力的保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期限已到期。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年8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9%。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76号理财计划(区间型)

2、发行人:招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负责将理财资金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以及股票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佰万元整(RMB6,00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4.60%或4.80%

8、产品成立日:2014年8月5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5日

10、期限:142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仅有条件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固定收益部分, 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直至到期时,则本理财计划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率。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保底利息4.60%。

三、风险应对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合同审批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0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8-19	9300	2013-8-20	2013-9-27	已到期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69号理财计划	2013-8-22	10000	2013-8-23	2013-10-18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5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9-29	9300	2013-9-30	2013-11-6	已到期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79号理财计划	2013-10-21	10000	2013-10-22	2014-1-8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7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1-8	6900	2013-11-11	2013-12-18	已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32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2-19	3900	2013-12-20	2014-1-28	已到期
7	招商银行	恒德哈尔滨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2级)	2013-12-19	5000	2013-12-19	2014-3-19	已到期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43号理财计划	2014-1-9	7000	2014-1-9	2014-4-2	已到期
9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3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2-12	1500	2014-2-13	2014-3-25	已到期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75号理财计划	2014-3-24	4996	2014-3-24	2014-7-23	已到期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83号理财计划	2014-4-4	5000	2014-4-8	2014-9-15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9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宝生物,股票代码:300239) 自2014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3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
有限公司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高")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增至7000万元。

近日, 泰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5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将有重要事项披露,为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若:将尽快确定该重要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八月五日